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沣西审服准〔2021〕145号

---

## 关于清洁能源改造 75t/h 锅炉煤改气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咸阳沣河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清洁能源改造 75t/h 锅炉煤改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办同文路以西、龙台观路以北约 150 米，原工程拟计划拆除 75t/h 燃煤锅炉，在配套除尘器位置建设一台 70MW 燃气热水锅炉，并配备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后，废气经 100m 烟囱排放，该项目于 2018 年取得环评批复未动工；此次变更拟将 75t/h 燃煤锅炉改造为 80t/h

燃气蒸汽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后，废气经 30m 排气筒排放。本次改建项目建成后，原工程不再建设。项目总投资 1381.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51%。

依据专家组形成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易产生尘的施工作业采用围挡、覆盖、喷雾等降尘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动用高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机油、沾染废油的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30m 高排气筒，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的相

关限值要求。

（四）做好污水处理处置工作。厂区设置雨污分流，运行过程中锅炉排水排入降温池后，与软化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最终进入污水厂处理。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棉纱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需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7月5日



---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7月5日印发

---